

刚刚闭幕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令人印象最深刻的场景之一，就是新当选的国家机构领导人进行宪法宣誓。宪法宣誓体现了对宪法的高度尊重和对法治的坚定信仰，这是新时代我国宪法实施的生动实践，有力彰显和维护了宪法权威。

制定和实施宪法，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是人类社会走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建立宪法宣誓制度，要求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2015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正式确立了宪法宣誓制度。根据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实际情况，宪法宣誓制度也进行了及时更新。2018年，现行宪法第五次修改，专门增加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如今，宪法宣誓制度作为正式的宪法制度已经施行5年，从新任地方主官到入额检察官、新录用公务员……手抚宪法面对国徽宣誓这一庄严的场景，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大众面前，成为弘扬法治精神的生动表达。

为何要建立宪法宣誓制度？

宪法宣誓彰显宪法权威

□ 李少文

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指出，这是世界上大多数有成文宪法的国家所采取的一种制度。在142个有成文宪法的国家中，规定相关国家公职人员必须宣誓拥护或效忠宪法的有97个。这样做，有利于彰显宪法权威，增强公职人员宪法观念，激励公职人员忠于和维护宪法，也有利于在全社会增强宪法意识、树立宪法权威。

宪法宣誓被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作为保证宪法权威的一种方式。综观各国宪法文本，从主体而言，宪法宣誓主体包括国家公职人员和普通公民，以国家公职人员为主。我国宪法宣誓主体为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从内容而言，宪法

宣誓誓词是宪法本身所追求实现的价值精神的凝聚浓缩，这些价值精神如宪法和法律精神、保障人民权利等。我国宪法宣誓誓词除了忠于宪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等内容外，还包含了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凸显了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的特征。

宪法宣誓制度建立的背后，是宪法在我国政治生活中地位的进一步凸显。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为充分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必须确保国家工作人员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

神、履行宪法使命。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进行宪法宣誓，正是落实这些要求的具体方式。目前，我国宪法宣誓制度已经较为完善，在宣誓的适用范围、宣誓活动的具体组织、宣誓仪式、宣誓内容、宣誓制度施行时间等内容上都有详细规定。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安排，为保障宪法实施、维护宪法权威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和制度支撑。

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不仅是法定义务，更是使命责任，是新时代保证公权力正确行使的具体方式之一。宪法宣誓提醒了宣誓人三个最基本的问题：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时刻铭记自己的权力来自人民。同时，宣誓也是一种庄重承诺，誓言接受公众监督，违反誓言要被追究责任。《中国共产党章程》明确规定，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公权力姓公，也必须为

公。”《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提出，坚持把学习宪法放在首位，自觉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实施。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进行宪法宣誓，承诺“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接受人民监督”，国家工作人员的主体意识因此得到增强，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和严肃性因此得以彰显，能让他们明晰权力被置于法律的框架和约束之下，有利于他们把对宪法的尊崇、对宪法的敬畏转化成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在工作岗位上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每一次宪法宣誓都是一次生动的宪法教育课堂，通过公开进行宪法宣誓，也会在普通老百姓的心中留下回

声和痕迹。宪法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国家公职人员带头进行宪法宣誓，维护宪法权威，这将形成良好的示范和模范效应，庄严的仪式让广大人民群众强烈感受到宪法的神圣和至上，宪法宣誓的庄重感和严肃性，能激发全国各族人民对国家、对宪法的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凝聚起整个社会尊崇宪法、知法守法的共识和氛围。

宪法宣誓制度有利于促进宪法的实施，这是弘扬和落实宪法精神的重要举措。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宪法权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对依法治国、依宪治国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以更强的信心、更大的决心、更深的力度推动宪法实施，使宪法发挥更加显著的制度优势，展现出更为旺盛的生机活力。



深入把握政协章程的内在要求

□ 郭 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以下简称“政协章程”）是展现人民政协光辉历史、明确人民政协性质地位、规定人民政协使命任务、推动人民政协履职尽责的基本制度安排。经过长期发展，政协章程的内容不断扩展充实，结构体系不断健全，指导作用不断显现，为人民政协各级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更好致力于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了基础制度保障。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人民政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2018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人民政协必须恪守的根本政治原则。

政协章程集中体现和贯彻党对人民政协的全面领导。一是政协章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特别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对人民政协的领导和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各项要求。二是此次政协章程修正案增写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等重大政治原则。三是政协章程总纲确认中国共产党领导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重申宪法确立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回顾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历程，明确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一政治基础。四是政协章程条文将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作为政协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首要工作原则，规定政协委员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事业，在会徽中体现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明确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

随着时代发展，人民政协的性质不断丰富拓展，人民政协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的地位不断巩固提高。从1949年制定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到1954年制定的首部政协章程，再到1982年全国政协五届五次会议制定的政协章程，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从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会职权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到作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继续发挥作用，再到改革开放后的“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为推动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发挥作用创造了条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更加准确明晰。根据此次章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人民政协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在实践中，人民政协的工作涉及方方面面，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程中承载了更加重大的职责使命，这一性质定位将推动人民政协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聚焦中心工作持续提高协商效能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宏伟蓝图。人民政协在这一伟大历史进程中的作用，集中体现为紧扣“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履职尽责，积极开展协商、广泛凝心聚力，在服务中心工作的过程中不断丰富协商内容、规范协商程序、提高协商效能，彰显人民政协的制度优势。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在当代中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中处于特殊重要地位，是极具中国特色的政治制度安排。政协章程规定，要综合运用各种形式，集协商、监督、参与、合作于一体，完善以全体会议为龙头，以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和专题协商会为重点，以协商座谈会、对口协商会、提案办理协商会等为常态的协商议政格局。人民政协不

是国家机关，不履行公权力职责，并不靠“说了算”发挥作用，而是开展协商的专门机构，是加强各方协商和提高协商效能的广阔平台，靠的是协商出真知、协商出共识、协商出合力，凭借“说得对”发挥作用。政协章程规定了提案办理协商、对口协商等多种协商方式，推动各界在涉及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各个领域积极开展协商，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

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在政治制度上进行的伟大创造。这一政治判断是贯穿政协章程总纲的重要线索，这一历史进程自然地蕴含了人民政协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历史和现实都昭示我们，没有团结，中国共产党和各党派、各民族、各团体、各界别人士不可能形成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更不能凝聚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同奋斗；没有民主，中国共产党和各界人士不能形成长期稳定、富有成效的合作关系。

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是政协章程的鲜明特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是人民政协履职工作的中心环节，是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三项职能的时代要求，是充分发扬民主、不断增进团结的重要途径。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进程中，人民政协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

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人民政协努力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为凝聚共识、汇聚力量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平台。

强化政协委员责任担当

政协章程专门设置“委员”章，对政协委员珍惜荣誉、勇担职责、积极工作作出明确规定，并结合新情况新问题为政协委员更好履职优化制度环境。在政协章程对委员履职工作和自身建设作出全面规范的基础上，全国政协及其常委会制定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视察考察工作条例》《政协全国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提高提案质量的意见》《关于授权主席会议对违纪违法政协委员及时作出处理的决定》等一系列规范政协委员履职工作和自身建设的配套制度文件。

政协委员作为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代表人士，是由各方面郑重协商产生的，体现的不仅是一项荣誉，更是一项沉甸甸的责任，承载着各界群众的重大诉求和殷切希望。“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是对政协委员提出的重要要求。“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是履职标准和工作要求，是政协委员责任担当的着力所向、目标所指；“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是自身建设的基本要求，是政协委员有效履行职责的前提和基础。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政协委员需要不断提高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更好承担起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重要使命。



为区域法治发展提供基本遵循

□ 戴小明

3月1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自2023年3月15日起施行。修改立法法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总结新时代立法工作的新成果新经验，完善立法的指导思想 and 原则，健全宪法的实施和监督制度，完善立法权限、程序和备案审查制度，有利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立法工作，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不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立法法此次修改的一个亮点，就是对地方立法的权限、机制等问题作了进一步完善，为区域法治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

立法法修改是宪法规定、原则以及精神的新拓展。国家是多样性区域的聚合，国家治理是地方性知识、经验的积累。怎样在我国这样具有超长历史纵深、超大国土空间、超级数量人口规模的大国推进法治行稳致远，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大课题。宪法为区域法治提供了根本指引，我国宪法要求维护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同时强调，“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最大限度包容和鼓励区域法治探索。2022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修改后的该部法律明确了区域协同立法、区域发展合作机制在国家法治体系中的地位，其中，第10条第3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开展协同立法。”第49条第3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开展协同立法。”第80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地方实际需要，可以共同建立跨行政区划的区域协同发展工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的区域合作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自此，协同立法由部分地方的探索，成为具有普遍推广意义和价值的法治实践。

近年来，多姿多彩的地方、区域法治多样性创造性探索，极大丰富了法治中国建设实践，法治中国建设更加丰满、更加充实、更加全面，特别是区域法治以协同方式推进区域共性问题化解，在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推动区域高质量共同发展，深刻揭示了法治作为规则治理体系的分层实践与空间关系的理论逻辑，成为新时代我国社会科学的知识生长热点。此次立法法修改完善，为区域法治发展开辟了更为广阔的舞台和空间。

立法法修改是贯彻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新举措。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是新时代国家重大战略之一，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立法法修正案全面贯彻党中央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守正创新，根据新情况新需要，充分吸纳近年来地方协同



立法实践的经验成果，将地方成功经验上升为国家法律，完善设区的市立法权限范围，明确地方立法中的区域协同立法及其工作机制，加强因地制宜和区域协调。修改后的立法法第83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可以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这为地方建立协同立法工作机制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地方立法权限的边界，决定了地方立法参与社会治理的范围。2015年修改的立法法授予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的立法权，并将立法事项限定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三项，此次修改结合现实情况对此进行了调整，在第93条中将“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文明建设”，并且增加“基层治理”事项，扩大了设区的市立法权限，适应了新时代新形势地方社会治理创新的实际需求。